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 7 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6 樓監察小組辦公室

主持人：江召集人 0 0

記錄：陳 0 0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 主持人致詞：略

貳、 提案討論：

案由：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關選舉日當日，達仁鄉 205 投開票所，選舉人胡 00 撕毀政黨及立委選票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05 年 1 月 16 日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現場受理告發案件紀錄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辦理。(附件一)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本案亦依行政程序法 39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附件二)

辦理：本案業已調查完畢，提請是否處以罰鍰？

江召集人：有關本案各位委員有何意見請提出？

江召集人：本案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當事人經馬偕醫院臺東分院手術後診斷有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應門診追蹤治療，暫時不宜工作等情，是否非為故意？

陳委員：當事人經馬偕醫院手術後診斷有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又遇到選票太長不知如何投票，情緒上有可能反應不當，是否器官上的問題產生精神上的影響。

江召集人：請陳委員說明所謂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是何種情況？

陳委員：在不起訴處分書內馬偕醫院手術後診斷有硬腦膜下出血之傷害，為頭殼下至腦膜或軟腦膜處之中間層，其中有很多血管，受傷以後會出血、積血，會血腫壓迫腦，嚴重時會造成死亡，有關腦部開刀，是有可能有後遺症，可能會有情緒的不良等。

湯委員：依不起訴處分書判決，及當事人亦曾腦受傷難以判定故意否，但基於人民有利方向，或可依地檢之判決予免罰。

決議：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因外傷性的硬腦膜下出血，經馬偕醫院臺東分院手術治療，應門診追蹤治療，暫時不宜工作等情，可能隨時產生情緒不穩後遺症，並非故意撕毀選票，故不予裁處。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11時00分